

# 南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20〕39号

## 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第一批、第二批和第三批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第一批、第二批和第三批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积极参与试点。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。

补充说明：

1. 所有证书均可申报（即可在3批证书里任选申报）。
2. 第一批、第二批原来已经获批为试点的也需要重新申报和认定。
3. 2020年4月已在系统平台提交过的第三批可不用再填报，但可以新增申报别的证书。
4. 系统申报路径参照附件说明，我校已有账号信息，请各申报学院联系教务处黄运平老师索取。
5. 各申报学院应于2020年5月11日前通过系统平台自行填报和提交，完成申报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黄运平，

5900855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第一批、第二批和第三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7 日